

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交通局文件

烟黄新建设交通〔2024〕53号

关于印发《全区建设交通领域外包施工作业安全集中整治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区外包施工作业安全集中整治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全区建设交通领域外包施工作业安全 集中整治月活动方案

为持续深化外包施工作业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安全管理机制、严格全过程安全管控、压实全链条安全责任，推动《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烟黄新安办〔2024〕21号）有关要求落实到位，全面防控外包施工作业安全风险，根据区安委会部署安排，决定组织开展全区建设交通领域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全集中整治月活动，方案如下：

一、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8月31日。

二、整治范围

全区所有负责建筑施工、物业、交通运输、公路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等行业领域整治，以及人防工程项目整治等施工项目。涉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检维修、房屋改建修缮、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电路改造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有毒有害、高压输电线路等作业存在外包（外协）施工作业行为的施工项目。

三、工作分工

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认真组织本行业领域外包（外协）施工作业集中排查整治。

建筑业管理处负责建筑业企业驻地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

全整治；

安全监督处负责房建工程项目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全整治；

公共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我局实施建设的市政工程项目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全整治；

房地产管理处负责房地产行业办公场所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全整治；

住房保障与物业管理处负责物业企业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全整治；

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人防工程项目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全整治；

铁路公路管理处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建设项目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全整治；

港航管理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全整治；

道路运输管理处负责职责范围内道路运输行业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全整治；

其他相关单位也要针对本行业领域实际，明确整治重点，集中开展整治。同时要督促指导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加强自有办公场所装饰装修、安装、维护、清洁等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四、整治内容

（一）发包单位

1. 是否建立健全外包施工作业管理制度，对常驻协作单位、外包施工队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建立实施统一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的“五统一”规章制度；是否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到外包施工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2. 是否与常驻协作单位、外包施工队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存在违法免责条款；协议内容是否齐全规范，是否照搬照抄、空泛不切实际；是否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责以及具体内容。

3. 是否对常驻协作单位、外包施工队伍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有关人员从业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进行审查；是否对其作业方案制定、危险作业审批、作业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执行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三违”行为；是否建立常驻协作单位、外包施工队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4. 是否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从事动火、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以及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确有需要的，是否对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审查，是否安排经验丰富的职工带领和监护进行作业，是否指定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5. 是否组织常驻协作单位、外包施工队伍、劳务派遣人员、

灵活用工人员参加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6. 是否为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及实习学生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7. 是否存在非法层层转包等行为。

8. 发生事故（险情）后是否按要求上报。

（二）承包单位（常驻协作单位、外包施工队伍）

1.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资质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借用资质行为。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是否到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纠正“三违”行为。

3. 是否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5.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投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是否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6. 是否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是否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是否存在赶工期不组织临时雇佣劳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就上岗作业。

7. 是否按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是否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器材。

8.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是否存在无证上岗和使用伪造的资格证书。

9. 是否严格执行动火、高处作业、有限空间、吊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规范流程，是否对作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查，是否按规定进行作业审批，是否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是否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是否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10. 是否存在入场资质合格，作业时临时更换人员的行为。

11. 是否存在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是否存在现场人员漏管问题，是否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是否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12. 是否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3. 生产作业场所和使用的设备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4. 是否存在不经发包单位同意违法再转包等行为。

15. 是否存在漏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等行为。

五、重点任务

本次活动按照行业管理原则组织实施，采取动员部署、排查摸底、清理整治、明查暗访、规范提升同步推进方式进行。

（一）召开一次动员部署会议。7月底前，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组织有关企业负责人，集中学习涉及外包（外协）施工作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和相关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典型违法案例尤其是行刑衔接案例警示，解读专项整治方案（外包施工作业涉及发包、承包单位多的领域可采取视频直播形式组织）。

（二）组织一次集中排查摸底。8月1日至10日，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分级对所有施工项目进行全覆盖排查摸底，精准掌握施工项目底数，建立监管台账，明确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监管。

（三）开展一次彻底清理整治。8月11日至8月31日，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将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作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明查暗访重点内容，对违法承包、非法转包、挂靠施工、包而不管、以包代管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开展彻底清理整治，对不按规定要求实施危险作业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推动全面规范提升。9月1日至年底，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会同有关企业结合实际，认真总结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

况，深入分析共性问题产生的根源，持续健全完善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和制度措施，进一步健全发包方统一管理严格规范、承包方现场管理严格规范的外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全过程安全管理，提升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法治化水平，推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外包（外协）施工作业集中整治是有效提升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水平、有力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务实举措。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巩固扩大前期整治成效，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标本兼治，强化风险辨识、教育培训、技术防范、个体防护、现场监护、应急处置等全过程安全监管，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二）严格执法检查。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开展本行业领域外包（外协）施工作业集中排查整治，将违规外包（外协）施工作业作为“打非治违”重点内容，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抓拍或监控回放等智能化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检查效率和精准度。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坚决杜绝只检查不处罚、只查合法不查非法等现象，切实以“零容忍”态度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一律挂牌督办，涉及违法违规的一律立案，查处安全问题隐患严重的企业一律停止外包（外协）作业，涉嫌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从严强化惩戒。今后，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一律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负有责任的，一律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有关人员，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用好黑名单、信用公示等手段，充分发挥联合惩戒作用，凡被行政处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一律在信用平台等予以公示，及时将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从项目招投标、承揽工程等方面予以限制。

（四）加强舆论宣传。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广泛宣传外包（外协）施工作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充分用好举报奖励机制，积极引导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参与整治活动，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请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于8月1日前报送动员部署会议开展情况（含时间、地点、企业数以及照片等）；于8月11日前报送外包（外协）施工作业管理台账（附件）；于9月8日前报送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含检查项目数、发现问题隐患数及立案处罚数、停产整顿数等内容）。

附件：外包（外协）施工作业管理台账

(此页无正文)

